證券代碼：600679 900916 證券簡稱：上海鳳凰 鳳凰B股 公告編號：2025-036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東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會召開的時間：2025年5月22日

（二）股東會召開的地點：上海市福泉北路518號6座4樓會議室

（三）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247
其中：A股股東人數	244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B股）	3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06,348,311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06,336,911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B股）	11,400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0.0448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0.0426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0022

（四）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會主持情況等。

本次股東會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次股東會由公司董事長胡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 董事會秘書朱鵬程先生出席會議；總經理王朝陽先生、副總經理李衛忠先生、張勇先生、尚京典先生、甘霖先生和財務總監張曉峰先生列席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上海鳳凰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71,233	99.8712	211,600	0.1026	54,078	0.0262
B股	1,300	11.4035	10,000	87.7193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72,533	99.8664	221,600	0.1074	54,178	0.0262

2. 議案名稱：上海鳳凰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75,333	99.8732	207,500	0.1006	54,078	0.0262
B股	1,300	11.4035	10,000	87.7193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76,633	99.8683	217,500	0.1054	54,178	0.0263

3. 議案名稱：上海鳳凰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58,633	99.8651	207,300	0.1005	70,978	0.0344
B股	1,300	11.4035	10,000	87.7193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59,933	99.8602	217,300	0.1053	71,078	0.0345

4. 議案名稱：上海鳳凰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79,933	99.8755	207,300	0.1005	49,678	0.0240
B股	0	0.0000	11,300	99.1228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79,933	99.8699	218,600	0.1059	49,778	0.0242

5. 議案名稱：上海鳳凰2024年年度報告及報告摘要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70,533	99.8709	199,200	0.0965	67,178	0.0326
B股	1,300	11.4035	10,000	87.7193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71,833	99.8660	209,200	0.1014	67,278	0.0326

6. 議案名稱：上海鳳凰關於計提天津愛賽克商譽減值準備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49,933	99.8609	226,400	0.1097	60,578	0.0294
B股	1,300	11.4035	10,000	87.7193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51,233	99.8560	236,400	0.1146	60,678	0.0294

7. 議案名稱：上海鳳凰關於處置火災受損資產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47,833	99.8599	214,600	0.1040	74,478	0.0361
B股	1,300	11.4035	10,000	87.7193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49,133	99.8550	224,600	0.1088	74,578	0.0362

8. 議案名稱：上海鳳凰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完成情況及2025年度計劃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124,200,630	99.7903	210,500	0.1691	50,478	0.0406
B股	1,300	11.4035	10,000	87.7193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124,201,930	99.7822	220,500	0.1771	50,578	0.0407

9. 議案名稱：上海鳳凰關於支付2024年度審計費用及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74,533	99.8728	211,900	0.1027	50,478	0.0245
B股	1,300	11.4035	10,000	87.7193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75,833	99.8680	221,900	0.1075	50,578	0.0245

10、議案名稱：上海鳳凰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78,833	99.8749	207,500	0.1006	50,578	0.0245
B股	1,300	11.4035	10,000	87.7193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80,133	99.8700	217,500	0.1054	50,678	0.0246

11. 議案名稱：上海鳳凰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計劃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65,833	99.8686	220,500	0.1069	50,578	0.0245
B股	1,300	11.4035	10,000	87.7193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67,133	99.8637	230,500	0.1117	50,678	0.0246

12. 議案名稱：上海鳳凰關於對外提供擔保計劃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65,033	99.8682	220,200	0.1067	51,678	0.0251
B股	1,300	11.4035	10,000	87.7193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66,333	99.8633	230,200	0.1116	51,778	0.0251

13. 議案名稱：上海鳳凰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62,233	99.8669	224,100	0.1086	50,578	0.0245
B股	1,300	11.4035	10,000	87.7193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63,533	99.8620	234,100	0.1134	50,678	0.0246

14、議案名稱：上海鳳凰關於修訂《上海鳳凰章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74,133	99.8726	212,600	0.1030	50,178	0.0244
B股	1,300	11.4035	10,000	87.7193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75,433	99.8678	222,600	0.1079	50,278	0.0243

15、議案名稱：上海鳳凰關於修訂《上海鳳凰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48,433	99.8602	221,200	0.1072	67,278	0.0326
B股	1,300	11.4035	10,000	87.7193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49,733	99.8553	231,200	0.1120	67,378	0.0327

16. 議案名稱：上海鳳凰關於修訂《上海鳳凰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54,333	99.8631	215,300	0.1043	67,278	0.0326
B股	1,300	11.4035	10,000	87.7193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55,633	99.8582	225,300	0.1092	67,378	0.0326

17. 議案名稱：上海鳳凰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06,041,333	99.8567	241,100	0.1168	54,478	0.0265
B股	0	0.0000	11,300	99.1228	100	0.8772
普通股合計：	206,041,333	99.8512	252,400	0.1223	54,578	0.0265

（二）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弃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4	上海鳳凰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030,701	79.3409	218,600	16.8273	49,778	3.8318
6	上海鳳凰關於計提天津愛賽克商譽減值準備的議案	1,002,001	77.1316	236,400	18.1975	60,678	4.6709
7	上海鳳凰關於處置火災受損資產的議案	999,901	76.9700	224,600	17.2892	74,578	5.7408
8	上海鳳凰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完成情況及2025年度計劃的議案	1,028,001	79.1331	220,500	16.9736	50,578	3.8933
9	上海鳳凰關於支付2024年度審計費用及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026,601	79.0253	221,900	17.0813	50,578	3.8934
10	上海鳳凰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030,901	79.3563	217,500	16.7426	50,678	3.9011
11	上海鳳凰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計劃的議案	1,017,901	78.3556	230,500	17.7433	50,678	3.9011
12	上海鳳凰關於對外提供擔保計劃的議案	1,017,101	78.2940	230,200	17.7202	51,778	3.9858
13	上海鳳凰關於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1,014,301	78.0785	234,100	18.0205	50,678	3.9010
14	上海鳳凰關於修訂《上海鳳凰章程》的議案	1,026,201	78.9945	222,600	17.1352	50,278	3.8703

（三）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本次股東會第八項議案爲關聯交易議案，關聯方股東江蘇美樂投資有限公司、王國寶、王翔宇回避表決。

本次股東會第十四項議案爲特別決議議案，已經本次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

律師：陸春晨、張琦韵

2.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範意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5月23日

證券代碼：600679 900916 股票簡稱：上海鳳凰 鳳凰B股 編號：2025-037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5月14日以書面和郵件形式發出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的通知，會議於2025年5月22日以現場結合通訊的方式召開。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實際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胡偉先生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是合法有效的。會議審議並表決通過了以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上海鳳凰關於重新制定<上海鳳凰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弃權0票。

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二、審議通過了《上海鳳凰關於修訂<上海鳳凰獨立董事制度>等十八項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弃權0票。

內容詳見《上海鳳凰關於修訂<上海鳳凰獨立董事制度>等十八項制度的公告》（2025-038）

本議案中《上海鳳凰獨立董事制度》《上海鳳凰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上海鳳凰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三、審議通過了《上海鳳凰關於更換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1票，反對0票，弃權0票。

內容詳見《上海鳳凰關於更換證券事務代表的公告》（2025-039）

特此公告。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5月23日

證券代碼：600679 900916 股票簡稱：上海鳳凰 鳳凰B股 編號：2025-038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上海鳳凰獨立董事制度》等十八項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海鳳凰關於修訂<上海鳳凰獨立董事制度>等十八項制度的議案》，具體情況如下：

一、修訂原因及依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上海鳳凰獨立董事制度》等十八項制度（詳見本公告三、制度修訂明細）進行了系統梳理和修訂。

二、本次制度修訂的具體內容

本次十八項制度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一、《上海鳳凰獨立董事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及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前述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公司董事組成。 戰略及ESG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半數以上，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半數以上，由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半數以上，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半數以上，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及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前述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公司董事組成。 戰略及ESG委員會，由公司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半數以上，由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且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半數以上，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半數以上，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第二章 任職資格與任免	第二章 任職資格與任免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含六年）。

二、《上海鳳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十條 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定期會議，應當提前3個工作日（以下所稱日，均爲工作日）通知全體獨立董事，並向獨立董事提供會議材料及相關資料和信息；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臨時會議，應當提前1日通知全體獨立董事，並向獨立董事提供會議材料及相關資料和信息；經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會議通知時間可以不受本條款限制。	第十條 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定期會議，應當提前五個工作日（以下所稱日，均爲工作日）通知全體獨立董事，並向獨立董事提供會議材料及相關資料和信息；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臨時會議，應當提前三日通知全體獨立董事，並向獨立董事提供會議材料及相關資料和信息；經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會議通知時間可以不受本條款限制。

三、《上海鳳凰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如因委員的辭職將導致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結構不符合本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擬辭職的委員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
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指定新的委員人選。在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戰略與ESG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指定新的委員人選。
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相關議案根據《公司章程》需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還需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相關議案根據公司章程需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決定。

四、《上海鳳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爲強化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健全董事會的審計評價和監督機制，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有效監督，完善內部控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獨立董事辦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爲強化上海鳳凰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健全董事會的審計評價和監督機制，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有效監督，完善內部控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獨立董事辦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依據相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評價以及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的審閱、重大決策事項監督和檢查工作。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條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依據相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評價以及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的審閱、重大決策事項監督和檢查工作。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此外，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五條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五條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如因委員的辭職將導致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委員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
第八條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指定新的委員人選。在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審計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八條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指定新的委員人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審計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三）閱讀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1、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眞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2、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3、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爲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4、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四）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1、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2、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3、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4、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一條審計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三）閱讀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1. 檢查公司財務，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2.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眞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3.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4.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爲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5.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6.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四）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1.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2.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3.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4.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五）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1.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爲進行監督，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向董事會通報或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2.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爲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1.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2.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五、《上海鳳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本議事規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本議事規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上海鳳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制度修訂內容詳見說明

七、《上海鳳凰總經理工作細則》

本制度修訂內容詳見說明

八、《上海鳳凰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任職資格及任免程序	第二章任職資格及任免程序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分管董事會辦公室工作。	刪除

九、《上海鳳凰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本制度修訂內容詳見說明

十、《上海鳳凰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本制度修訂內容詳見說明

十一、《上海鳳凰對外擔保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二）公司必須嚴格按照《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眞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三）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公司對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對象提供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二）公司必須嚴格按照《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眞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三）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十二、《上海鳳凰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審批權限及審批程序	第三章審批權限及審批程序
第十條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或同一資助對象累計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或同一資助對象累計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上海鳳凰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關聯交易披露及決策程序	第四章 關聯交易披露及決策程序
第二十三條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交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作出決議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爲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三條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交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作出決議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爲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六條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刪除

十四、《上海鳳凰投資者關系管理制度》

本制度修訂內容詳見說明

十五、《上海鳳凰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公司內幕信息登記備案工作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應當保證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眞實、準確和完整，董事長爲主要責任人，董事會秘書組織實施。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入檔和報送事宜。董事長與董事會秘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的眞實、準確和完整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董事會辦公室爲公司內幕信息的監督、管理、登記、披露及備案的日常辦事機構。監事會是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的監督機構，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管理制度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第二條 公司內幕信息登記備案工作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應當保證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眞實、準確和完整，董事長爲主要責任人，董事會秘書組織實施。董事會秘書負責辦理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入檔和報送事宜。董事長與董事會秘書應當對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的眞實、準確和完整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董事會與證券事務部爲公司內幕信息的監督、管理、登記、披露及備案的日常辦事機構。審計委員會是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的監督機構，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管理制度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十六、《上海鳳凰外部信息報送和使用管理辦法》	

本制度修訂內容詳見說明

十七、《上海鳳凰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公司及信息披露義務人按照《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他業務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辦理信息披露暫緩、豁免業務的，適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稱信息披露義務人，是指公司、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或者存托憑證持有人、實際控制人，收購人及其他權益變動主體，重大資產重組、再融資、重大交易、破產事項等有關各方，爲前述主體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對信息披露、停復牌、退市等事項承擔相關義務的其他主體。	第二條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暫緩、豁免披露臨時報告，在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中豁免披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規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內容，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眞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濫用暫緩或者豁免披露規避信息披露義務、誤導投資者，不得實施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行爲。
第三條公司及信息披露義務人應自行審慎判斷應當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業務規則中規定的暫緩、豁免情形，並按受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信息披露暫緩、豁免事項的事後監管。	第四條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自行審慎判斷應當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業務規則中規定的暫緩、豁免情形，履行內部審核程序後實施。暫緩、豁免事項的範圍原則上應當與公司股票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時保持一致，在上市後擬增加暫緩、豁免披露事項的，應當有確實充分的證據。
第二章暫緩、豁免披露信息的範圍	第二章暫緩、豁免披露信息的範圍
第五條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認定爲國家秘密，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其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危害國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豁免披露。	第五條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認定爲國家秘密，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等規定，披露可能導致違反國家保密規定或危害國家安全的，可豁免披露。
第四條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敏感信息，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引致不當競爭、損害公司及投資者利益或者誤導投資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暫緩或者豁免披露該信息。	第六條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涉及商業秘密或者保密商務信息（以下統稱商業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開或者泄露的，可以暫緩或者豁免披露： （一）屬於核心技術信息等，披露後可能引致不正當競爭的； （二）屬於公司自身經營信息，客戶、供應商等他人經營信息，披露後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業秘密或者嚴重損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後可能嚴重損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有保守國家秘密的義務，不得通過信息披露、投資者互動問答、新聞發布、接受采訪等任何形式泄露國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爲名進行業務宣傳。 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會秘書應當增強保守國家秘密的法律意識，保證所披露的信息不違反國家保密規定。
第六條本制度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爲公衆所知悉、能爲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 本制度所稱的國家秘密，是指國家有關保密法律法規及部門規